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35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8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健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929號）、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2943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49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藍健豪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詐欺款項流向欄」第5-6行更正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0年4月6日12時58分、13時30分許」；證據部分，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供述、同案被告於警詢、偵訊未經具結之供述、證述，不得作為認定被告藍健豪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證據；另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追加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如附件一至三）。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並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 01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
04 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05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06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8 罰金」，是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法為重。
- 09 (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0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11 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修正）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
13 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第2
14 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5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7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8 刑」。查被告於偵查並未自白，於本院準備、審理時始自白
19 犯行，與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
20 減刑規定不符，但與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1 條自白減刑規定相符。
- 22 (四)、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財物均未達1億元，經綜合比較上開相
23 關減輕後之最高刑度等規定，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4 告，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25 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本案
26 即附表一編號1乃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此有法院前案紀
27 錄表附卷可憑，故被告於本案之首次犯行即附表一編號1部
28 分，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 29 三、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30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1 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之洗錢罪。

04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霸子」、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具有犯
0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
06 以共同正犯。

07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
08 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被告就附表一編
09 號2-5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罪、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
11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再者，被告所犯附表
12 一編號1-5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六、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而於本院準備、審理中均坦承犯
14 行，均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47條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
16 規定，尚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17 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908號移送併
18 辦部分，核與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部分(即附表一編號
19 3)，係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
20 判。

21 八、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
22 面影響，而被告正值青壯，卻貪圖一己不法私利，參與本案
23 詐欺集團，且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而為本案上開犯行，
24 又尚未與告訴人等人成立調解。惟念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
25 中，並非居於首謀角色，參與之程度無法與首謀等同視之，
26 且被告終能自白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高中之
27 教育程度，未婚，沒有子女。現從事輕裝潢工作，每月收入
28 約新臺幣4萬元等節。另本院審酌檢察官、被告、告訴人等
29 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素行、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分別
30 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犯罪時間密接
31 性、手段、侵害法益程度等，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1 參、沒收部分
02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案沒有獲得任何報酬等節(本院1
03 11原金訴135卷第229頁)，且卷內亦無其餘事證證明被告實
04 際獲有利益，故無從沒收犯罪所得。
05 二、針對附表一各編號，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已
06 交付給詐騙成員，如認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7 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
08 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洗錢財物宣告沒收之。
09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1支(IMEI:
10 0000000000000000)、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11 00號帳戶提款卡1張、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12 號帳戶提款卡1張，均為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
13 告陳述在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不
1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靖夫追加起訴，檢察官
18 李毓珮移送併辦，檢察官周至恒、林佳裕、陳永豐到庭執行職
19 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趙振燕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6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3	藍健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藍健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3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2、移送併辦 部分	藍健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3	藍健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5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4	藍健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
1	蘋果廠牌iphone手機1支(IMEI: 0000000000000000)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 款卡1張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 卡1張

04

附件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1929號等起
訴書

05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0年度偵字第26675號

08

111年度偵字第1401號

09

111年度偵字第8236號

10

111年度偵字第9980號

11

111年度偵字第13121號

12

111年度偵字第14851號

13

111年度偵字第15456號

14

111年度偵字第15586號

15

111年度偵字第15588號

16

111年度偵字第16625號

17

111年度偵字第17004號

111年度偵字第20518號
111年度偵字第20869號
111年度偵字第21929號
111年度偵字第25927號
111年度偵字第28027號
111年度偵字第28272號
111年度偵字第30657號
111年度偵字第38228號
111年度偵字第4109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被 告 李豐浩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號
12 居臺中市○○區○○路0號8樓之5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已終止委任）
15 張藝騰律師（已終止委任）

16 被 告 羅俊凱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里區○○路00○0號
18 居臺中市○區○○街00號1樓之102房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湯正梅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號
22 居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林嘉祺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里區○○路0段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丁偉峻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號
29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0巷0
30 0號2之3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梁鈞承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00號
03 居臺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0〇00號2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吳裕煙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陳泳睿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00巷0弄00
10 號
11 居臺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00巷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 一 人

14 選任辯護人 唐樺岳律師

15 陳穎賢律師

16 被 告 謝明諺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南投縣〇〇鄉〇〇村〇〇街000巷0
18 0號

19 居臺中市〇〇區〇〇路0段000號13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陳宥恩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〇巷0號
23 居臺中市〇〇區〇〇〇〇街000號3樓
24 之A室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陳子濬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〇〇街00〇0號6
28 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 一 人

31 選任辯護人 陳冠仁律師

01 嚴孟君律師

02 被 告 彭晉凱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蕭羽彤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里區○○○街00號
07 居臺中市○○區○○路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 一 人

10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

11 被 告 彭彥暄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藍健豪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豐浩（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前經臺灣臺南地
21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9034號等案件提起公訴，
22 不在本案起訴範圍）、羅俊凱、湯正梅、林嘉祺、丁偉峻、
23 梁鈞承、吳裕煙、陳泳睿、謝明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4 罪嫌部分，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
25 第2118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彭晉凱、蕭
26 羽彤、彭彥暄、藍健豪於民國110年間，陸續加入、參與真
27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主持、操縱及指揮具有持續
28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李豐浩、羅
29 俊凱、謝明諺、梁鈞承、彭晉凱、彭彥暄、藍健豪、丁偉
30 峻、陳泳睿、吳裕煙提供其等名下如附表所示人頭金融帳
31 戶，並負責轉匯、提領被害人遭詐欺所匯入之贓款（俗稱

01 「車手」），湯正梅、蕭羽彤則提供其等名下如附表所示人
02 頭金融帳戶，並將其等金融卡交由林嘉祺、彭彥暄，指示林
03 嘉祺、彭彥暄，或再由彭彥暄指示彭晉凱，提領被害人遭詐
04 欺所匯入之贓款後，再交予湯正梅、蕭羽彤，並與詐欺集團
05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06 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
07 犯罪所得之去向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
08 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以詐術，
09 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
10 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後，李豐
11 浩、羅俊凱、湯正梅、林嘉祺、丁偉峻、梁鈞承、吳裕煙、
12 陳泳睿、謝明諺、彭晉凱、蕭羽彤、彭彥暄、藍健豪及詐欺
13 集團不詳成員，再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第二、三、四
14 層人頭金融帳戶轉帳明細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第二、三、
15 四層人頭金融帳戶轉帳明細之金額，轉帳至如附表所示第
16 二、三、四層人頭金融帳戶內或將款項提領而出，以此層轉
17 方式，掩飾、隱匿前揭詐欺所得去向而使金流無法追蹤。

18 二、陳宥恩應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行徑，常與財
19 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極可能遭犯罪集團持以做為人頭
20 帳戶，供為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之用，犯罪人士藉此收取贓
21 款，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
22 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計畫，竟意圖為
23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隱匿詐欺所得去
24 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2月間，在其斯時位在
25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工作地，將其所申設永豐商
26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及網路銀
27 行帳號密碼交予程杰弘（另案偵查中），容任程杰弘所屬之
28 詐欺集團持之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陳宥恩
29 上揭永豐銀行帳戶後，其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30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
31 洗錢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如附表編號6、1

01 3、16、18所示之詐欺手法，向如附表編號6、13、16、18所
02 示之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
03 其中於附表編號6、13、16、18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
04 編號6、13、16、18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6、1
05 3、16、18所示之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後，旋遭該詐欺集團
06 成員將款項轉匯至陳宥恩上揭永豐銀行帳戶，再轉匯至梁鈞
07 承名下如附表編號6、13、16所示金融帳戶及不詳人頭帳
08 戶，再由梁鈞承及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款項提領一空，以此
09 層轉之方式，掩飾、隱匿前揭詐欺所得去向而使金流無法追
10 蹤。

11 三、陳子濬應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行徑，常與財
12 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極可能遭犯罪集團持以做為人頭
13 帳戶，供為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之用，犯罪人士藉此收取贓
14 款，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
15 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計畫，竟意圖為
1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隱匿詐欺所得去
17 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5月初某日，在臺中市
18 西屯區西屯路與福雅路附近，將其所申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9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
20 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光
21 頭」之成年人，容任「光頭」所屬之詐欺集團持之遂行詐欺
22 取財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陳子濬上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3 後，其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
24 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
25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欺手法，向
26 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
27 示陸續匯款，其中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
28 編號6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第一層人頭金
29 融帳戶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匯至陳子濬上揭國
30 泰世華銀行帳戶，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款項提領一空，
31 以此層轉之方式，掩飾、隱匿前揭詐欺所得去向而使金流無

01 法追蹤。

02 四、案經徐秀窗、劉黃慧真、徐琬淳、王義正、陳諮亭、邱美

03 惠、廖新發、曾泰隆、吳彰祐、陳秋語、朱淑淵、羅舒蓮、

04 涂毓芬、劉美君、謝尹真、邱淑櫻、吳仲文、陳思妤、顏

05 慈、高嘉宏、張誼茹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中

06 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高雄

07 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08 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09 察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

10 一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

11 事警察大隊、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

12 二分局、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

13 局報告本署偵辦，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臺灣彰

14 化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

15 本署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豐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110年5、6月間，向證人何長立借用其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及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使用之事實。 (2)坦承向被告羅俊凱借用其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使用之事實。 (3)坦承伊名下如附表所示永豐銀行帳戶及國泰世華銀

		<p>行帳戶均為伊保管、轉帳及提領之事實。</p> <p>(4)坦承於附表編號3所示提領時間，持被告羅俊凱如附表編號3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金融卡，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之事實。</p> <p>(5)坦承依「米下放」群組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孫悟空」之人指示，轉帳領款之事實。</p> <p>(6)坦承領款後，會依他人指示，將款項丟在一個沒人的地方，並在旁邊看守，等到有人去領錢後，再「米下放」群組內回報，或上不詳之人所駕駛車輛將款項交予該人，每次來收錢的人都不同之事實。</p> <p>(7)坦承共計獲得新臺幣（下同）12萬元報酬之事實。</p>
2	被告羅俊凱於警詢時之供述及證述	<p>(1)坦承並證明伊名下如附表所示永豐銀行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有交予被告李豐浩使用之事實。</p> <p>(2)坦承並證明依被告李豐浩指示，於附表編號2所示</p>

		<p>提領時間，持不詳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金融卡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提領地點提領4萬元，再將款項交予被告李豐浩之事實。</p> <p>(3)坦承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轉帳時間，自伊如附表編號3所示永豐銀行帳戶，轉帳如附表編號3所示轉帳金額至伊不認識之人金融帳戶之事實。</p> <p>(4)證明被告李豐浩於附表編號3所示轉帳時間，持伊如附表編號3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金融卡，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之事實。</p> <p>(5)坦承共計獲得2萬元報酬之事實。</p>
3	被告湯正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p>(1)坦承並證明伊如附表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永豐銀行帳戶由伊自己保管、轉帳及提款，或請被告林嘉祺幫伊提款之事實。</p> <p>(2)坦承並證明於附表編號3所示提領時間，伊有指示被告林嘉祺持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金融卡，提領如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被</p>

		告林嘉祺再將款項交予伊之事實。
4	被告蕭羽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1)坦承並證明伊如附表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金融卡交予被告彭彥暄、林嘉祺幫伊提款，被告彭彥暄、林嘉祺再將款項交予伊之事實。 (2)坦承並證明於附表編號8所示提領時間，伊有指示被告彭彥暄持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金融卡，提領如附表編號8所示款項，被告彭彥暄再將款項交予伊之事實。
5	被告林嘉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並證明於附表編號3、13所示提領時間，依被告湯正梅指示，持被告湯正梅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金融卡，提領如附表編號3、13所示款項，再將款項交予被告湯正梅之事實。 (2)坦承於附表編號21所示提領時、地，持如附表編號21所示謝如婕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編號21所示金額之事實。
6	被告彭彥暄於警詢時及偵	(1)坦承於附表編號8、13所

	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p>示提領時、地，分別持蕭羽彤及伊如附表編號8、13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編號8、13所示金額之事實。</p> <p>(2)坦承並證明伊指示彭晉凱於附表編號7所示提領時、地，持蕭羽彤如附表編號7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編號7所示金額之事實。</p>
7	被告丁偉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p>(1)坦承於附表編號13所示提領時、地，受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霸子」成年人之指示，持伊如附表編號13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編號13所示金額，再將款項交予「霸子」之事實。</p> <p>(2)坦承共計獲得5千元報酬之事實。</p>
8	被告梁鈞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p>(1)坦承於110年3月至9月間，因黃志珩（另案偵查中）以博弈為由，提供伊如附表所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予黃志珩使用，並受黃志珩指示領款之事實。</p> <p>(2)坦承於附表編號10、12、13、14、15所示提領時、</p>

		<p>地，持伊如附表編號10、12、13、14、15所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金融卡等物，提領如附表編號10、12、13、14、15所示金額，再將款項交予黃志珩或受黃志珩指示前來收款之不詳成年人之事實。</p> <p>(3)坦承共計獲得10萬元報酬之事實。</p>
9	被告吳裕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附表編號13所示提領時、地，受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鑽仔」成年人之指示，持伊如附表編號13所示臺中銀行帳戶存摺等物，提領如附表編號13所示金額，再將款項交予受「鑽仔」指示前來收款之不詳成年人之事實。
10	被告陳泳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附表編號19、20所示提領時間，持伊如附表編號19、20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金融卡，提領如附表編號19、20所示金額之事實。
11	被告謝明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109年11月至110年9月間，曾將伊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真

		<p>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祥」之成年人，作為收取賭客賭金使用，並依「阿祥」指示，提領該帳戶內款項之事實。</p> <p>(2)坦承於附表編號5所示提領時、地，持伊如附表編號5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金融卡，提領如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將之交予「阿祥」之事實。</p>
12	被告彭晉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附表編號7所示提領時間，持伊如附表編號7所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金融卡，提領如附表編號7所示金額之事實。
13	被告藍健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0年1月至7月間，受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霸子」成年人之指示，將伊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霸子」，作為收取賭金使用，並依「霸子」指示，於附表編號13所示時、地，持伊如附表編號13所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金融卡，提領如附表編號13所示金額之事實。
14	被告陳宥恩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伊於110年2月間，在伊斯時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工作地，將伊

		上揭永豐銀行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程杰弘之事實。
15	被告陳子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伊於110年5月初某日，在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與福雅路附近，將伊上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光頭」之事實。
16	證人即告訴人徐秀窗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徐秀窗遭如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1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17	證人即告訴人劉黃慧真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劉黃慧真遭如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2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18	證人即告訴人徐琬淳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徐琬淳遭如附表編號3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3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19	證人即告訴人王義正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王義正遭如附表編號4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4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4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20	證人即告訴人陳諮亭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諮亭遭如附表編號5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5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5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21	證人即告訴人邱美惠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邱美惠遭如附表編號6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6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6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22	證人即告訴人廖新發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廖新發遭如附表編號7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7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7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23	證人即告訴人曾泰隆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曾泰隆遭如附表編號8所示方式詐騙，致陷

		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8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8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24	證人即告訴人吳彰祐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吳彰祐遭如附表編號9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9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9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25	證人即告訴人陳秋語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秋語遭如附表編號10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0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10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26	證人即告訴人朱淑淵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朱淑淵遭如附表編號11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1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11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27	證人即告訴人羅舒蓮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羅舒蓮遭如附表編號12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2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

		12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12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28	證人即告訴人涂毓芬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涂毓芬遭如附表編號13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3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13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29	證人即告訴人劉美君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劉美君遭如附表編號14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4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14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30	證人即告訴人謝尹真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謝尹真遭如附表編號15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5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15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31	證人即告訴人邱淑櫻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邱淑櫻遭如附表編號16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6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

		表編號16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32	證人即告訴人吳仲文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吳仲文遭如附表編號17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7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7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17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33	證人即告訴人陳思妤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思妤遭如附表編號18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8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8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18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34	證人即告訴人顏慈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顏慈遭如附表編號19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9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9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19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35	證人即告訴人高嘉宏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高嘉宏遭如附表編號20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0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20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編號20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36	證人即告訴人張誼茹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張誼茹遭如附表編號21所示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1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編號21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21編號所示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之事實。
37	證人何長立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李豐浩於110年5月初某日19時許，在臺中市東區樂明公園，向證人何長立收取其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及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使用之事實。
38	證人羅啓湖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吳裕煙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提供其名下如附表所示人頭金融帳戶，並負責提領被害人遭詐欺所匯入之贓款之事實。
39	被告李豐浩、羅俊凱、湯正梅、林嘉祺、丁偉峻、梁鈞承、吳裕煙、陳泳睿、謝明諺、彭晉凱、蕭羽彤、彭彥暄、藍健豪名下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人頭金融帳戶後，被告李豐浩等人旋即於如附表所示第二、三、四層人頭金融帳戶轉帳明細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第二、三、四層人頭金融帳戶轉帳明細之金額，轉帳至如附表

		所示第二、三、四層人頭金融帳戶內或將款項提領而出，以掩飾、隱匿前揭詐欺所得去向而使金流無法追蹤之事實。
40	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現場照片、「米下放」群組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李豐浩與「+00000000000」間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李豐浩與「----B1」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李豐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附表編號1、2、3、9、13所示第二、三、四層人頭金融帳戶轉帳明細之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2、3、9、13所示第二、三、四層人頭金融帳戶轉帳明細之金額，轉帳至如附表編號1、2、3、9、13所示第二、三、四層人頭金融帳戶內或將款項提領而出之事實。
4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朱宸豪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手機翻拍照片、自動櫃員機轉帳收據影本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42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員警111年3月7日職務報告、邱暉哲名下華南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劉黃慧真名下聯邦銀行帳戶存款存摺明細影本、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4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黃萍惠名下華南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澳門新葡京」投資網站擷圖照片、網路銀行擷圖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	證明附表3編號之事實。
4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證明附表編號4之事實。

	<p>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暨其檢附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函暨其檢附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p>	
45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茄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吳昌軒名下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翁莉英名下永豐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暨其檢附取款憑證影本及監視器影像擷圖、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彰化銀行存款憑條影本、第一銀行存款憑條影本、網路銀行轉帳</p>	<p>證明附表編號5之事實。</p>

	明細擷圖、Line對話紀錄 擷圖、監視器影像擷圖	
46	陳宥恩名下永豐銀行帳戶 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細、陳子濬名下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 交易明細、沈里杰名下華 南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及交易明細、沈俐伶名下 永豐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 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 暨其檢附提款憑證及監視 器影像擷圖、郵政跨行匯 款申請書影本、華南商業 銀行取款憑條影本、臺灣 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影 本、監視器影像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6之事實。
4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 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高有德名下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 交易明細、王博宇名下國 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 資料及交易明細、謝如婕 (原名魏睫邨)名下永豐 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 交易明細、監視器影像擷 圖	證明附表編號7之事實。

4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有德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陳韋戎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謝如婕名下永豐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監視器影像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8之事實。
4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麥寮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奕辰名下臺灣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9之事實。
5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林雅琴名下第一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邱旻賢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客	證明附表編號10之事實。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BBLs」投資網站擷圖、 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 銀行轉帳明細擷圖、監視 器影像擷圖、監視器影像 擷圖	
5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 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防機制通報單、吳姿儀名 下第一銀行帳戶客戶基本 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編號11之事實。
52	林冠廷名下華南銀行帳戶 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細、陳愷枰名下中國信託 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 交易明細、監視器影像擷 圖、監視器影像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12之事實。
5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 件證明單、葉建宏名下玉 山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及交易明細、鐘敏榕名下 玉山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 料及交易明細、陳聖霖名	證明附表編號13之事實。

	<p>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楊爵弟名下元大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吳依瑾名下第一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陳宥恩名下永豐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沈俐伶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陳思好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李一呈名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潘亭如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監視器影像擷圖</p>	
54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吳依瑾名下元大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p>	<p>證明附表編號14之事實。</p>

	明細、取款憑條影本、監視器影像擷圖	
5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第一分局警備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監視器影像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15之事實。
5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柯凱騰名下渣打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陳宥恩名下永豐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擷圖、監視器影像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16之事實。
5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二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證明附表編號17之事實。

	報單、陳冠樺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	
5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陳思妤名下臺灣銀行金融帳戶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李宗霖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陳宥恩名下永豐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編號18之事實。
5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對話紀錄擷圖、監視器影像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19之事實。
6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證明附表編號20之事實。

01

	<p>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擷圖</p>	
61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冠樺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謝如婕名下永豐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匯款證明聯影本、網路銀行擷圖照片、Line對話紀錄、監視器影像擷圖</p>	<p>證明附表編號21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李豐浩、謝明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罪嫌；被告羅俊凱、湯正梅、林嘉祺、丁偉峻、梁鈞承、吳裕煙、陳泳睿、彭晉凱、蕭羽彤、彭彥暄、藍健豪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罪嫌；被告陳宥恩、陳子濬均

01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2 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3 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李豐浩、羅俊凱、湯正梅、林嘉祺、
04 丁偉峻、梁鈞承、吳裕煙、陳泳睿、謝明諺、彭晉凱、蕭羽
05 彤、彭彥暄、藍健豪分別與如附表所示涉案被告及詐欺集團
06 其他不詳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7 被告李豐浩、謝明諺所犯上開2罪名間，被告羅俊凱、湯正
08 梅、林嘉祺、丁偉峻、梁鈞承、吳裕煙、陳泳睿、彭晉凱、
09 蕭羽彤、彭彥暄、藍健豪所犯上開3罪名間，均具有行為之
10 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係
11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2 規定，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名處斷。被告陳
13 宥恩、陳子濬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14 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李豐浩犯如附表編號
15 1、2、3、9、13所示各罪，羅俊凱犯如附表編號2、3、11所
16 示各罪，湯正梅犯如附表編號3、13、17、21所示各罪，林
17 嘉祺犯如附表編號3、13、21所示各罪，梁鈞承犯如附表編
18 號6、10、12、13、14、15、16所示各罪，陳泳睿犯如附表
19 編號13、19、20所示各罪，謝明諺犯如附表編號4、5、13所
20 示各罪，蕭羽彤犯如附表編號7、8所示各罪，彭彥暄犯如附
21 表編號7、8、13所示各罪，犯意均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22 論併罰。被告李豐浩、羅俊凱、湯正梅、林嘉祺、丁偉峻、
23 梁鈞承、吳裕煙、陳泳睿、謝明諺、彭晉凱、蕭羽彤、彭彥
24 暄、藍健豪、陳宥恩、陳子濬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25 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之；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31 檢 察 官 潘曉琪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林 幸 儀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7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01 其刑至二分之一。

02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03 ，其期間為 3 年。

04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05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0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8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4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15 同。

16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編 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人頭金 融帳戶	第二層人頭金融帳 戶、轉帳明細(自第 1層人頭金融帳戶轉 帳至第2層人頭金融 帳戶)	第三層人頭金融帳 戶、轉帳明細(自 第2層人頭金融帳 戶轉帳至第3層人 頭金融帳戶)	第四層人頭金融帳 戶、轉帳明細(自 第3層人頭金融帳 戶轉帳至第4層人 頭金融帳戶)	提款車手、提款明 細及地點	偵查案 號	涉案被告
1	徐秀窗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徐秀窗聯繫，並向告訴人推銷基金投資，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8月10日10時42分許	1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朱宸豪 帳號000000000 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永豐銀行 戶名何長立 帳號00000000000 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8月10日11 時25分許轉帳8萬 1530元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不詳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8月10日11 時27分許轉帳8 萬1518元 (3)轉帳車手：李豐 浩			110年度 偵字第2 6675號	李豐浩
2	劉黃慧 真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劉黃慧真聯繫，並向告訴人推銷「金泰資產股票交易系統」，	110年7月13日13時47分許	4萬元	華南銀行 戶名邱曉哲 帳號000000000 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永豐銀行 戶名羅俊凱 帳號00000000000 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7月13日13 時51分許轉帳24 萬9786元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不詳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7月13日13 時53分許轉帳25 萬0206元		(1)提款車手： 羅俊凱 (2)提領明細： 110年7月13日1 4、15時許提領4 萬元 (3)提領地點： 臺中市大里區大 智路某全家超商	111年度 偵字第1 401號	李豐浩 羅俊凱

		由其自行操作股票買賣，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3)轉帳車手：李豐浩				
3	徐琬淳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徐琬淳聯繫，並向告訴人推銷「澳門新葡京」投資網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4月27日10時40分許	50萬9000元	華南銀行 戶名黃洋惠 帳號000000000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永豐銀行 戶名羅俊凱 帳號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27日11時19分許轉帳60萬元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湯正梅 帳號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27日11時23分許轉帳19萬9801元 (3)轉帳車手：羅俊凱		(1)提款車手： 林嘉祺 (2)提領明細： 110年4月27日11時42分許、11時43分許各提領10萬元、9萬9800元 (3)提領地點： 全家超商大里勝美門市(臺中市○里區○○路00號)	111年度 偵字第8 236號	李豐浩 羅俊凱 湯正梅 林嘉祺
			110年4月28日11時47分許、111年4月29日11時10分許	3萬元、10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柯博皓 帳號000000000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永豐銀行 戶名李豐浩 帳號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28日12時38分許、110年4月29日11時47分許、12時9分許各轉帳10萬元、99萬元、36萬元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謝如婕 (原名魏曉鄰) 帳號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28日12時39分許、110年4月29日12時14分許各轉帳10萬22元、31萬9017元 (3)轉帳車手：李豐浩		(1)提款車手： 林嘉祺 (2)提領明細： 110年4月28日12時49分許、110年4月29日12時28分許、12時29分許、12時30分許、12時30分許各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萬9000元 (3)提領地點： 萊爾富超商大里東榮門市(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大里勝美門市(臺中市○里區○○路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羅俊凱 帳號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29日11時51分許、12時12分許各轉帳49萬1018元、8016元 (3)轉帳車手：李豐浩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謝如婕 (原名魏曉鄰) 帳號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29日11時51分許、12時12分許各轉帳10萬22元、31萬9017元 (3)轉帳車手：李豐浩		(1)提款車手： 李豐浩 (2)提領明細： 110年4月29日11時56分許、11時57分許、11時58分許、11時59分許、12時14分許各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9萬1000元 (3)提領地點： 全家超商太平樹孝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太平宜佳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李豐浩 帳號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29日11時49分許轉帳49萬9019元 (3)轉帳車手：李豐浩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李豐浩 帳號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29日11時49分許轉帳49萬9019元 (3)轉帳車手：李豐浩		(1)提款車手： 李豐浩 (2)提領明細： 110年4月29日12時4分許、12時5分許、12時6分許、12時12分許、12時13分許各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			

										<p>(3)提領地點： 萊爾富超商太平樂安門市(臺中市○○○○路00號)、全家超商太平宜佳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p>		
			110年5月10日10時8分許	100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林聖勳 帳號000000000000號	<p>(1)人頭金融帳戶： 永豐銀行 戶名李豐浩 帳號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0日10時15分許、10時36分許各轉帳99萬元、12萬元</p>	<p>(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謝如婕 (原名魏曉郵) 帳號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0日10時17分許轉帳49萬9018元 (3)轉帳車手：李豐浩</p>			<p>(1)提款車手： 李豐浩 (2)提領明細(自第二層人頭金融帳戶)： 110年5月10日10時50分許、10時50分許、10時52分許、10時55分許、10時56分許各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3)提領地點： 全家超商太平新平門市(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樹孝門市(臺中市○○區○○路00號、50號1樓)</p>		
							<p>(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李豐浩 帳號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0日10時20分許轉帳49萬1017元 (3)轉帳車手：李豐浩</p>			<p>(1)提款車手： 李豐浩 (2)提領明細(自第三層人頭金融帳戶-李豐浩之國泰世華銀行)： 110年5月10日10時32分許、10時33分許、10時34分許、10時35分許、10時36分許各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9萬1000元 (3)提領地點： 全家超商太平新樹孝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p>		
										<p>(1)提款車手： 林嘉祺 (2)提領明細(自第三層人頭金融帳戶-謝如婕之國泰世華銀行)： 110年5月10日10時30分許、10時31分許、10時34分許、10時35分許、10時36分許各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9萬9000元 (3)提領地點： 全家超商大里勝美門市(臺中市○○里區○○路00號)、全家超商大里東益門市(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p>		
4	王義正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王義正聯繫，並向告訴人推銷「EC國際」投資網站，致告訴	110年8月7日15時7分許	2000元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所申請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連結實體帳戶： 合作金庫銀行戶名麗元有限公司(負責人謝						111年度偵字第13121號	謝明諺

		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明諺) 帳號0000000000 0000號							
5	陳詒亭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陳詒亭聯繫，並向告訴人推銷「新葡京娛樂」博奕網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5月10日12時38分許	3萬元	台新銀行 戶名吳昌軒 帳號0000000000 00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永豐銀行 戶名翁莉英 帳號0000000000 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0日13時10分許轉帳64萬8000元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謝明諺 帳號0000000000 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0日13時11分許轉帳64萬5000元		(1)提款車手： 謝明諺 (2)提領明細： 110年5月10日13時17分許提領64萬5000元 (3)提領地點： 國泰世華銀行文心分行(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11年度 偵字第1 4851號	謝明諺	
6	邱美惠	詐騙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邱美惠，假冒係告訴人之女兒王美玲，佯稱要購買大樓公寓需借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5月31日12時47分許、110年6月1日11時42分許	160萬元、160萬元	華南銀行 戶名古美珠 帳號0000000000 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永豐銀行 戶名陳宥恩 帳號0000000000 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31日14時7分許轉帳159萬9000元	(1)人頭金融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 戶名梁鈞承 帳號0000000000 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31日14時8分許、14時9分許各轉帳100萬元、59萬9000元		(1)提款車手： 梁鈞承 (2)提領明細： 110年5月31日14時19分許、14時25分許、14時27分許、14時28分許、14時30分許各提領100萬元、12萬元、12萬元、12萬元、12萬元 (3)提領地點： 中國信託銀行黎明分行(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11年度 偵字第1 5456號	梁鈞承	
			110年6月1日12時32分許、110年6月2日13時59分許	140萬元、135萬元	華南銀行 戶名沈里杰 帳號0000000000 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永豐銀行 戶名陳宥恩 帳號0000000000 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6月1日13時14分許、110年6月2日8時45分許、110年6月3日8時40分許各轉帳20萬元、500元、1000元	(1)人頭金融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 戶名梁鈞承 帳號0000000000 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6月1日13時15分許、110年6月2日8時46分許、110年6月3日8時45分許各轉帳20萬元、400元、1000元		(1)提款車手： 梁鈞承 (2)提領明細： 110年6月1日13時53分許提領100萬元 (3)提領地點： 中國信託銀行黎明分行(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永豐銀行 戶名沈俐伶 帳號0000000000 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6月1日13時15分許、110年6月2日8時52分許、14時10分許各轉帳119萬9000元、200元、134萬9000元	(1)人頭金融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 戶名林佰義 帳號0000000000 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6月1日13時16分許、110年6月2日14時12分許、14時12分許、14時13分許各轉帳40萬元、5000元、3萬4000元、1萬元						
					永豐銀行 戶名陳子濤 帳號0000000000 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6月1日8時52分許、110年6月2日14時11分許各轉帳100元、15萬元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陳子濤 帳號0000000000 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6月1日8時52分許、110年6月2日14時11分許各轉帳100元、15萬元						
7	廖新發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廖新發聯繫，並向告訴人推銷「YTP旅遊生態幣」，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4月1日11時36分許	5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高有德 帳號0000000000 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王博宇 帳號0000000000 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1日11時41分許轉帳6萬3000元	(1)人頭金融帳戶： 永豐銀行 戶名謝如婕 (原名魏曉卿) 帳號0000000000 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1日12時0分許轉帳51萬3000元	(1)人頭金融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 戶名彭晉凱 帳號0000000000 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1日12時04分許轉帳21萬4000元	(1)提款車手： 彭晉凱 (2)提領明細： 110年4月1日12時20分許、12時21分許各提領12萬元、9萬4000元 (3)提領地點： 統一超商樂業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	111年度 偵字第1 5586 號、111 年度偵 字第155 88號	蕭羽彤 彭晉凱 彭彥喧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1)提款車手： 彭晉凱				

								戶名蕭羽彤 帳號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1日12時05分許轉帳34萬9000元	(2)提領明細： 110年4月1日12時26分許、12時27分許、12時44分許、12時45分許各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7萬8000元 (3)提領地點： 全家超商東園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金礦門市(臺中市○區○○路00號1樓)		
8	曾泰隆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曾泰隆聯繫，並向告訴人推銷「YTP」APP，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4月1日20時35分許	2萬8400元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高有德 帳號0000000000	(1)人頭金融帳戶：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陳韋戎 帳號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1日21時39分許轉帳300元	(1)人頭金融帳戶： 永豐銀行 戶名謝如婕 (原名魏曉卿) 帳號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2日0時6分許轉帳15萬1000元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蕭羽彤 帳號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2日10時43分許轉帳15萬1000元	(1)提款車手： 彭彥暄 (2)提領明細： 110年4月2日12時43分許、12時44分許各提領10萬元、10萬元 (3)提領地點： 全家超商金礦門市(臺中市○區○○路00號1樓)	111年度 債字第15588號	蕭羽彤 彭彥暄
9	吳彰祐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吳彰祐聯繫，並向告訴人推銷虛擬貨幣投資，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5月6日22時2分許	6000元	臺灣銀行 戶名陳奕辰 帳號0000000000	(1)人頭金融帳戶： 永豐銀行 戶名李豐浩 帳號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7日0時03分許轉帳9萬010元			(1)提款車手： 李豐浩 (2)提領明細： 110年5月7日9時28分許、9時29分許、9時30分許、9時32分許、9時33分許、各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	111年度 債字第16625號	李豐浩
10	陳秋語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陳秋語聯繫，並向告訴人推銷「BBLS」投資網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9月28日18時13分許	3萬元	第一銀行 戶名林雅琴 帳號0000000000	(1)人頭金融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 戶名邱昱賢 帳號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9月28日18時25分許、18時26分許各轉帳1萬7000元、2萬2000元	(1)人頭金融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 戶名梁鈞承 帳號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9月28日18時26分許、18時27分許各轉帳9萬4010元、3萬7014元		(1)提款車手： 梁鈞承 (2)提領明細： 110年9月30日16時18分許提領10萬元 (3)提領地點： 統一超商逢明門市(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11年度 債字第17004號	梁鈞承
11	朱淑淵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朱淑淵聯繫，並向告訴人推銷「永富國際娛樂」網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5月5日11時48分許	100萬元	第一銀行 戶名吳安儀 帳號0000000000	(1)人頭金融帳戶： 永豐銀行 戶名羅俊凱 帳號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5日13時15分許、13時17分許、13時19分許各轉帳46萬9015元、21萬7015元、23萬0015元				111年度 債字第20518號	羅俊凱
12	羅舒蓮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羅舒蓮聯繫，並向告訴人推銷「美林證券」APP，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8月30日14時12分許	15萬元	華南銀行 戶名林冠廷 帳號0000000000	(1)人頭金融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 戶名陳愷梓 帳號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8月30日14時13分許轉帳60萬元	(1)人頭金融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 戶名梁鈞承 帳號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8月30日14時15分許轉帳15萬1000元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梁鈞承 帳號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8月30日14時19分許轉帳2萬500元	(1)提款車手： 梁鈞承 (2)提領明細(自第三層人頭金融帳戶)： 110年8月30日14時34分許、14時35分許、14時36分許各提領10萬元、10萬元、9萬9000元 (3)提領地點： 統一超商逢明門市(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11年度 債字第20869號	梁鈞承
							(1)人頭金融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 戶名梁鈞承 帳號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8月30日14時20分轉帳1萬元	(1)提款車手： 梁鈞承 (2)提領明細(自第四層人頭金融帳戶-國泰世華銀行)： 110年8月30日14時30分許、14時31分許各提領10萬元、9萬8000元			

																	(3)提領地點： 全家超商逢明門市(臺中市○○區○○路00○○號1樓) (1)提款車手： 梁鈞承 (2)提領明細(自第四層人頭金融帳戶-中國信託銀行)： 110年8月30日14時38分許提領1萬9000元 (3)提領地點： 統一超商逢明門市(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3	涂毓芬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涂毓芬聯繫，並向告訴人推銷「bithumb」投資APP，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4月22日12時18分許	50萬元	玉山銀行 戶名葉建宏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永豐銀行 戶名李豐浩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22日12時40分許轉帳49萬元	(1)人頭金融帳戶： 銀行國泰世華 戶名彭彥暄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22日12時44分許轉帳49萬元		(1)提款車手： 彭彥暄 (2)提領明細： 110年4月22日13時44分至13時49分分別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9萬元 (3)提領地點： 全家超商台中東園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	111年度 偵字第2 1929 號、111 年度偵 字第998 0號	李豐浩 彭彥暄 湯正梅 林嘉祺 謝明諺 藍健豪 丁偉峻 陳泳睿 梁鈞承 吳裕煌								
			110年4月23日12時4分許	100萬元	玉山銀行 戶名鍾敏榕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永豐銀行 戶名李豐浩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23日12時7分許轉帳99萬9000元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湯正梅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1年4月23日12時9分許轉帳40萬9001元		(1)提款車手： 林嘉祺 (2)提領明細： 110年4月23日12時22分許至12時26分許分別提領10萬元、10萬元、10萬9000元、10萬元、 (3)提領地點： 全家超商台中樂成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 戶名陳思妤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23日12時10分許轉帳30萬3元		(1)提款車手： 不詳 (2)提領明細： 110年4月23日12時16分許至12時19分許分別提領12萬元、12萬元、6萬元 (3)提領地點： 統一超商台中樂業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李豐浩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23日12時11分許轉帳29萬2元		(1)提款車手： 李豐浩 (2)提領明細： 110年4月23日12時20分許至12時21分許分別提領10萬元、10萬元、9萬元 (3)提領地點： 全家超商台中太平樹孝門市(臺中市○○區○○路000號)										
			110年4月27日15時22分許	110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 戶名陳聖霖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謝明諺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27日15時23分許轉帳49萬3000元		(1)提款車手： 謝明諺 (2)提領明細： 110年4月27日15時54分許提領3萬9000元 (3)提領地點： 國泰世華銀行逢甲分行(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5)											
									(1)提款車手： 謝明諺 (2)提領明細：										

							110年4月28日3時50分許提領10萬元 (3)提領地點： 萊爾富超商台中東山二店(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渣打銀行 戶名謝明諺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27日15時29分許轉帳20萬元		(1)提款車手： 謝明諺 (2)提領明細： 110年4月27日15時30分許至15時33分許分別提領6萬元、4萬元、6萬元、4萬元 (3)提領地點： 渣打銀行西屯分行(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謝明諺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27日15時37分許轉帳15萬元		(1)提款車手： 謝明諺 (2)提領明細： 110年4月27日15時44分許至15時46分許分別提領5萬元、5萬元、5萬元 (3)提領地點： 台北富邦銀行西屯分行(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藍健豪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27日15時24分許轉帳30萬4000元		(1)提款車手： 藍健豪 (2)提領明細： 110年4月27日20時42分許提領2萬元 (3)提領地點： 全家超商台中金豹門市(臺中市○○區○○街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丁偉峻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27日15時24分許轉帳30萬2015元		(1)提款車手： 丁偉峻 (2)提領明細： 110年4月27日15時46分許至15時47分許分別提領10萬元、10萬元 (3)提領地點： 全聯台中忠義店(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1)提款車手： 丁偉峻 (2)提領明細： 110年4月27日15時52分許至15時54分許分別提領10萬元、4000元 (3)提領地點： 國泰世華銀行中港分行(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
110年5月12日13時9分許	50萬元	元大銀行 戶名楊爵弟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 戶名賴怡璇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2日13時10分許轉帳49萬9898元	(1)人頭金融帳戶： 合作金庫銀行 戶名李一呈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2日13時11分許轉帳49萬9898元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陳泳睿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2日13時11分許轉帳50萬4890元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陳泳睿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2日13時11分許轉帳50萬4890元	(1)提款車手： 陳泳睿 (2)提領明細： 110年5月12日13時24分許提領10萬元 (3)提領地點： 全家超商沙鹿鹿寮門市(臺中市○○區○○路0000號) (1)提款車手： 陳泳睿 (2)提領明細： 110年5月12日13時31分許提領10萬元

								(3)提領地點： 全家超商沙鹿金 智門市(臺中市○ ○區○○○街00 號)		
								(1)提款車手： 陳泳睿 (2)提領明細： 110年5月12日13 時37分許提領10 萬元 (3)提領地點： 全家超商沙鹿人 瑞門市(臺中市○ ○區○○路○○ ○○0號)		
								(1)提款車手： 陳泳睿 (2)提領明細： 110年5月12日13 時42分許提領10 萬元 (3)提領地點： 萊爾富超商沙鹿 中山門市(臺中市 ○○區○○路000 號)		
								(1)提款車手： 陳泳睿 (2)提領明細： 110年5月12日13 時47分許提領10 萬元 (3)提領地點： 全家超商沙鹿金 站門市(臺中市○ ○區○○街00○0 號)		
		110年5月 13日14時 40分許	100萬元	元大銀行 戶名吳依瑾 帳號000000000 0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永豐銀行 戶名陳宥恩 帳號00000000000 0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3日14 時43分許轉帳50 萬元	(1)人頭金融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 戶名梁鈞承 帳號0000000000 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3日14 時44分許轉帳50 萬元		(1)提款車手： 梁鈞承 (2)提領明細： 110年5月13日15 時37分許提領246 萬元 (3)提領地點： 中國信託銀行黎 明分行(臺中市 ○○區○○路0段 000號)		
		110年5月 13日14時 41分許	90萬元	第一銀行 戶名吳依瑾 帳號000000000 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沈俐伶 帳號00000000000 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3日14 時49分許轉帳90 萬元	(1)人頭金融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 戶名梁鈞承 帳號0000000000 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3日14 時50分許轉帳10 萬元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潘亭如 帳號0000000000 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3日14 時50分許轉帳80 萬元	(1)人頭金融帳戶： 台中銀行 戶名吳裕煙 帳號0000000000 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3日14 時54分許轉帳80 萬元	(1)提款車手： 吳裕煙 (2)提領明細： 110年5月13日15 時18分許提領80 萬元 (3)提領地點： 台中銀行清水分 行(臺中市○○區 ○○路000號)		
14	劉美君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微博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劉美君聯繫，並向告訴人推銷投資彼特幣，致告訴	110年5月 13日13時 45分許	146萬元	元大銀行 戶名吳依瑾 帳號000000000 0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 臺灣銀行 戶名沈俐伶 帳號00000000000 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3日13 時55分許轉帳146 萬元	(1)人頭金融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 戶名梁鈞承 帳號0000000000 00號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3日14 時1分許、14時2	(1)提款車手： 梁鈞承 (2)提領明細： 110年5月13日15 時37分許提領246 萬元 (3)提領地點：		梁鈞承

		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萬元		分許、14時7分許各轉帳50萬元、10萬元、6萬7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黎明分行(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5	謝尹真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謝尹真聯繫，並向告訴人推銷以小博大之投注投資，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5月13日14時40分許	34萬7000元	元大銀行 戶名吳依瑾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沈俐伶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3日14時43分許轉帳84萬7000元	(1)人頭金融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 戶名梁鈞承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3日14時45分許轉帳84萬7000元		(按：與編號13為同一次提領行為)		梁鈞承	
16	邱淑櫻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邱淑櫻聯繫，並向告訴人推銷「澳門新葡京娛樂城」網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5月17日11時45分許	100萬元	渣打銀行 戶名柯凱騰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1)人頭金融帳戶： 永豐銀行 戶名陳宥恩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7日11時46分許轉帳100萬元	(1)人頭金融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 戶名梁鈞承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7日11時48分許、11時52分許、11時53分許、12時4分許各轉帳5015元、50萬15元、49萬15元、5015元	(1)人頭金融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 戶名梁鈞承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5月17日11時55分許轉帳50萬元	(1)提款車手： 梁鈞承 (2)提領明細(自第三層人頭金融帳戶)： 110年5月17日12時14分許、12時15分許、12時16分許、12時18分許、12時22分許各提領12萬元、12萬元、12萬元、12萬元、1萬8000元 (3)提領地點：不詳	111年度 債字第2 5927號	梁鈞承	
17	吳仲文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吳仲文聯繫，並向告訴人推銷虛擬貨幣程式，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6月23日10時15分許	26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陳冠禪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1)人頭金融帳戶： 永豐銀行 戶名湯正梅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6月23日10時30分許轉帳57萬元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不詳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6月23日10時31分許轉帳45萬1002元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不詳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6月23日10時32分許轉帳11萬9003元			111年度 債字第2 8027號	湯正梅	
18	陳思好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陳思好聯繫，並向告訴人推銷「Coinbase」投資網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6月2日22時22分許	10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 戶名李宗霖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1)人頭金融帳戶： 永豐銀行 戶名陳宥恩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6月2日22時26分許轉帳10萬元				111年度 債字第2 8272號		
19	顏慈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顏慈聯繫，並向告訴人推銷「ONLY公益投資平台」，致告	110年4月30日17時48分許	1萬元	玉山銀行 戶名林佳鴻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1)人頭金融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 戶名陳冰睿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2)轉帳明細： 110年4月30日17時52分許轉帳5萬元			(1)提款車手： 陳冰睿 (2)提領明細： 110年4月30日18時1分許提領5萬元 (3)提領地點： 萊爾富超商中縣靜宜店(臺中市○	111年度 債字第3 0657號	陳冰睿	

01

		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區○○○道0段0號)		
20	高嘉宏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高嘉宏聯繫，並向告訴人推銷「MetaTrader5」虛擬貨幣投資APP，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4月30日19時32分許	2萬9000元	玉山銀行戶名林佳鴻 帳號0000000000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國泰世華銀行戶名陳泳睿 帳號0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110年4月30日19時37分許轉帳3萬元			(1)提款車手：陳泳睿 (2)提領明細：110年4月30日19時49分許提領3萬元 (3)提領地點：萊爾富超商中縣中華店(臺中市○○區○○路000號)	111年度偵字第30657號	陳泳睿
21	張誼茹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張誼茹聯繫，並向告訴人推銷「澳博國際」投資網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6月22日15時2分許	5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戶名陳冠禪 帳號0000000000000號	(1)人頭金融帳戶：永豐銀行戶名湯正梅 帳號0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110年6月22日15時18分許轉帳11萬9000元	(1)人頭金融帳戶：國泰世華銀行戶名謝如婕 帳號0000000000000號 (2)轉帳明細：110年6月22日15時19分許轉帳19萬5000元		(1)提款車手：林嘉祺 (2)提領明細：110年6月22日15時30分許、15時31分許提領10萬元、9萬5000元 (3)提領地點：全家超商臺中建國市店(臺中市○○區○○路00號1樓)	111年度偵字第38228號、111年度偵字第41090號	湯正梅 林嘉祺

02 附件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9434號追加
03 起訴書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29434號

06 被 告 藍健豪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前經提起公訴，現
10 由貴院審理中之案件(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1929號等，貴院迅股
11 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35號案件審理中)，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
12 連案件關係，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
13 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藍健豪於民國110年3月間，參與不詳之成年人所主持、操縱
16 及指揮，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
17 稱本案詐欺集團，藍健豪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本署
18 檢察官提起公訴，非本件追加起訴範圍)，並將其名下之國
19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
20 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1 合庫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使用，並依

01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霸子」上手之指示，將層層轉
02 匯入上開帳戶之贓款再行轉匯而出或前往提領現金後交付上
03 手「霸子」（俗稱「轉帳手」、「車手」）。嗣藍健豪、
04 「霸子」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
05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掩飾詐欺
06 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7 員，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一所示之張裕
08 忠、沈婕瑜、鄭利羽（原名鄭錦媛）、余梓豪等人陷於錯
09 誤，而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詐欺款項流向」所
10 示之人頭帳戶，再由藍健豪依「霸子」指示，將轉匯入其國
11 泰帳戶、合庫帳戶內之詐欺款項，以附表一「詐欺款項流
12 向」所示之方式轉匯至其他帳戶，或由其提領後轉交「霸
13 子」收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特定犯
14 罪所得去向。嗣於110年5月6日18時45分許，在臺中市○○
15 區○○路00號前，藍健豪因行跡可疑遭警方盤查，並主動交
16 付警方20張提款卡扣案，其中如附表二所示16張為人頭提款
17 卡，其餘4張為藍健豪之國泰帳戶、合庫帳戶、台灣新光商
18 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
19 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並函送本署偵辦，經清查藍健
20 豪名下之上開帳戶所涉之被害人後，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張裕忠、沈婕瑜、鄭利羽、余梓豪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
22 察局第二分局函送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藍健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附表一「詐欺款項流向」所示之匯款、提領行為均為其所為，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霸子」說要轉帳給伊，要伊幫他領錢，伊也不知道是甚麼錢，領出來的錢都是交給他，因為他來麻將場賭博，可能身上

		的錢會不夠，伊以為是要伊幫他領賭博的錢；國泰帳戶是「霸子」說他轉錯錢，要伊幫他把錢轉出去到他的指定帳戶內，伊都不知道錢的來源等語。
2	<p>①證人即告訴人張裕忠於警詢中之指訴。</p> <p>②告訴人張裕忠之轉帳交易明細、匯款資料。</p> <p>③告訴人張裕忠提供其與「林夏希」之對話紀錄。</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證明告訴人張裕忠附表一編號1之受騙經過，並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金融帳戶及金額等事實。
3	<p>①證人即告訴人沈婕瑜於警詢中之指訴。</p> <p>②告訴人沈婕瑜之轉帳交易明細、匯款資料。</p> <p>③告訴人沈婕瑜提供其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對話紀錄。</p> <p>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證明告訴人沈婕瑜附表一編號2之受騙經過，並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金融帳戶及金額等事實。

4	<p>① 證人即告訴人鄭利羽（原名鄭錦媛）於警詢中之指訴。</p> <p>② 告訴人鄭利羽之轉帳交易明細、存款憑證、匯款資料。</p> <p>③ 告訴人鄭利羽提供之「韓君」臉書頁面、「HKEX 香港聯合交易所」及「MAX 交易所」投資平臺資料、對話紀錄。</p> <p>④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證明告訴人鄭利羽附表一編號3之受騙經過，並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金融帳戶及金額等事實。</p>
5	<p>① 證人即告訴人余梓豪於警詢中之指訴。</p> <p>② 告訴人余梓豪之轉帳交易明細。</p> <p>③ 告訴人余梓豪提供之「http://dd78689.com」網站資料、與「等風人！」之對話紀錄。</p> <p>④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證明告訴人余梓豪附表一編號4之受騙經過，並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金融帳戶及金額等事實。</p>
6	<p>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之</p>	<p>證明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等有於附表</p>

01

	交易明細及開戶資料。	一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並以附表一「詐欺款項流向」欄所示之處置方式等事實。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職務報告書。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藍健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霸子」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之4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提款卡，雖有部分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此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之價值低廉，得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可替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至函送意旨另認於被告身上所扣得附表二所示之16張提款卡另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被告就此部分辯稱略以：附表二16張提款卡係查獲當天由「霸子」請伊幫忙保管，說過一下會跟伊拿，沒多久伊就被警方盤查等語；然查，全卷資料查無被告係如何獲取附表二16張提款卡或有持上開提款卡前往提領款項之相關事證，尚難認被告在本案中另涉有詐欺之行為，就此部分因函送意旨已敘明證人李佳馨等人名下金融帳戶並未有被害人匯款或層轉匯款等語，故本案僅就上開所查明部分追加起訴，附此敘明。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四、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同法第26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1929號等提

23

24

25

01 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35號
02 案件（迅股）審理中，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
03 稽，本案與前案係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
04 起訴。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09 檢 察 官 王靖夫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12 書 記 官 陳 箴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表一

3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詐欺款項流向
----	-----	------	--------

1	張裕忠 (提告)	於110年3月7日前某時許，某暱稱「林夏希」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認識張裕忠後，向其佯稱：可以在「IDG數位貨幣」平臺上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張裕忠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匯款數筆。	其中2筆張裕忠係於110年4月4日12時57分、13時29分許分別匯款3萬元、1萬元至吳正介（由警另案偵辦）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同日12時58分、13時30分許，分別轉帳3萬元、1萬元至藍健豪之國泰帳戶後，藍健豪再於同日13時17分許、13時47分許，依指示將包含上開金額在內之款項，分別以金融卡提領4萬2000元、1萬元後，轉交上手「霸子」。
2	沈婕瑜 (提告)	於110年4月1日，某暱稱「陳梓豪」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網站認識沈婕瑜後，向其佯稱：可以在「Furion Global」及「Meta Trade4」平臺投資以獲利云云，致沈婕瑜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匯款數筆。	其中1筆沈婕瑜係於110年4月9日16時2分許匯款40萬元至陳品涿（由警另案偵辦）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同日16時11分許，將其中5萬元轉帳至藍健豪之國泰帳戶後，藍健豪再於同日16時18分許，依指示將包含上開金額在內之款項使用網路銀行轉帳6萬元至其他帳戶內。
3	鄭利羽 (原名鄭錦媛，提告)	於110年1月24日，某暱稱「韓君」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認識鄭利羽後，向其佯稱：可以在「HKEX香港聯合交易所」及「MAX交易所」平臺上進行虛擬貨幣買賣以獲利云云，致鄭利羽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匯款數筆。	其中1筆鄭利羽係於110年4月26日12時55分許匯款299萬9980萬元至陳聖霖（由警另案偵辦）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同日13時4分許，將其中45萬9000元轉帳至藍健豪之國泰帳戶後，藍健豪再於同日13時9分許、13時12分許，依指示將包含上開金額在內之款項，分別使用網路銀行轉帳41萬200元、36萬元至其他帳戶內。
4	余梓豪 (提告)	於110年4月21日，某暱稱「李宇航」、「等風人！」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認識余	其中3筆余梓豪係於110年4月26日20時29分、20時34分、20時41分許，分別匯款1萬元、5萬元、

01

	梓豪後，向其佯稱：可以在「 http://dd78689.com 」網站上進行博弈操作以獲利云云，致余梓豪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匯款數筆。	3萬元至吳信佑（由警另案偵辦）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於20時30分、20時35分、20時42分許，分別轉帳9877元、4萬9985元、2萬9985元至藍健豪之合庫帳戶後，藍健豪再於同日20時39分、20時40分、20時52分、20時54分許，依指示分別以金融卡提領3萬元、2萬9600元、2萬元、9900元後，轉交上手「霸子」。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提款卡
1	李佳馨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李佳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李佳馨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孫榕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孫榕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劉記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蔡仁欽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辜盈睿（原名辜璽恩）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	江品輝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張嘉韻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林芯羽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林芯羽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蘇洵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蘇洵淋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馮邵心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沈文彬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附件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908號移送
02 併意旨書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4908號

05 被 告 藍健豪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認應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金訴字第287
09 7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
10 分述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藍健豪於民國110年3月間，參與不詳之成年人所主持、操縱
13 及指揮，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
14 稱本案詐欺集團，藍健豪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另經本署
15 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
16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
17 集團成員作為詐騙使用，並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
18 「霸子」上手之指示，將層層轉匯入上開帳戶之贓款再行轉
19 匯而出或前往提領現金後交付上手「霸子」（俗稱「轉帳
20 手」、「車手」）。嗣藍健豪、「霸子」及本案詐欺集團其
21 他不詳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
22 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犯意聯
23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
24 術，致沈婕瑜陷於錯誤，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詐欺
25 款項流向」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藍健豪依「霸子」指示提
26 領後，轉交給「霸子」，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
27 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嗣沈婕瑜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28 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沈婕瑜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一)被告藍健豪於警詢中之供述。
03 (二)告訴人沈婕瑜於警詢中之指訴。
04 (三)告訴人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
05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受
06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7 (四)賴紹凱（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08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915號移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併案
09 審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華
10 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11 細。

12 (五)被告上開國泰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3 二、核被告藍健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14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5 等罪嫌。被告與「霸子」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
16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17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8 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19 三、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
20 1月13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9434號追加起訴，現由臺灣臺中
21 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877號（迅股）審理中，有該
22 案追加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件被告所涉詐欺取
23 財等罪嫌與前案犯罪事實附表一編號2之犯行，為接續詐欺
24 同一被害人之實質上一罪，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
25 審理。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9 檢 察 官 李 毓 珮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現金。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
，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
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
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
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01 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
02 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03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
04 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
05 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06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
0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
08 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09 。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詐欺款項流向
1	沈婕瑜 (提告)	於110年4月1日，某 暱稱「陳梓豪」之詐 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 網站認識沈婕瑜後， 向其佯稱：可以在 「Furion Global」 及「Meta Trade4」 平臺投資以獲利云 云，致沈婕瑜陷於錯 誤，陸續依指示匯款 數筆。	除前案犯罪事實附表一編號2 所述之詐欺款項流向外，另 有2筆，沈婕瑜係於110年4月 12日11時11分、同日11時12 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 同）5萬元、1萬4000元至賴 紹凱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本 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同日11 時17分許，將其中6萬7000元 轉帳至藍健豪之國泰帳戶 後，藍健豪再於同年4月12日 14時48分許，依指示將包含 上開金額在內之43萬7000元 款項提領轉交綽號「霸子」 之人。